

3
集

經濟常識

朱義農校訂

楊蔭溥主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第廿)

經濟新聞

標金日益高昂

——最高達九百十七元
——比前再漲十元有奇——

昨八月三日週六，金價飆騰，上半年以來，金市騰漲未已，因戰戰財政局消息，通貨膨脹絕非事實之說，初告不報，又聞關金調升，液超買家，恐難再能轉細，而出口九百十元關外，又創九百十七元新高，變化甚多，昨日開共十三元七

昨八月三日週六，金價飆騰，上半年以來，金市騰漲未已，因戰戰財政局消息，通貨膨脹絕非事實之說，初告不報，又聞關金調升，液超買家，恐難再能轉細，而出口九百十元關外，又創九百十七元新高，變化甚多，昨日開共十三元七

經濟常識

(版權所有 禁止轉載)

楊蔭溥

三銀行承兌匯票一(中)

其(一)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國進口商，而由本國銀行為之承兌，例如進口商向美出口商購買，或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狀，美商要求該美商銀行先收銀票，然後在該情形，美商可用相當抵押品，向本國銀行訂立承兌合同(ACCEPTANCE AGREEMENT)，約定本國銀行為該美商銀行之承兌，將來貨物運到時，進口商即可持此抵押及其他貨單，交存銀行，以爲保證，此項本國進口商所發出給由本國銀行所承兌之匯票，爲銀行承兌匯票，於銀行接匯票後，即可在市場轉讓流通，進口商自可以之易得現款，抵押貨物，及收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狀，其美出口商願意貸列付貨之辦法，則美進口商於貨到時，亦可以其單據爲抵押品，而由其美出口商之銀行，承兌其本人發出之匯票，以此項銀行承兌匯票，呈報美商銀行，轉付美出口商，在以上兩種情形下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在本國進口商，而承兌人則爲本國銀行。

由於國外出口商，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在本國進口商，而承兌人則爲本國銀行。例如美進口商向美出口商購買，或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狀，美商要求該美商銀行先收銀票，然後在該情形，美商可用相當抵押品，向本國銀行訂立承兌合同(ACCEPTANCE AGREEMENT)，約定本國銀行為該美商銀行之承兌，將來貨物運到時，進口商即可持此抵押及其他貨單，交存銀行，以爲保證，此項本國進口商所發出給由本國銀行所承兌之匯票，爲銀行承兌匯票，於銀行接匯票後，即可在市場轉讓流通，進口商自可以之易得現款，抵押貨物，及收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狀，其美出口商願意貸列付貨之辦法，則美進口商於貨到時，亦可以其單據爲抵押品，而由其美出口商之銀行，承兌其本人發出之匯票，以此項銀行承兌匯票，呈報美商銀行，轉付美出口商，在以上兩種情形下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在本國進口商，而承兌人則爲本國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叁角)

主編者 楊 蔭 溥

校訂者 朱 羲 農

發行所 經 濟 書 局
上海呂班路二九八弄六號

總經售處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中

印刷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 九〇三五八

代序

論社

◎爲本報經濟新聞登載經濟常識告讀者

(義農)

一國國民經濟建設能力之大小。一國國民經濟運用方法之巧拙。以及一國國民經濟是否健全。而臻於隆盛之域。則完全視其國民對於經濟常識是否豐富以爲斷。本報自添開經濟新聞以來。十有餘年。其於商業消息之傳播。市場狀況之報告。自信已有相當之成功。亦頗蒙社會人士所稱道。然而一般商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僅注意於一市價之漲落。而未暇探知社會經濟之盈虛。多數學子。尤其是商科或經濟科學生。嘗感有閱讀經濟新聞之必要。而讀之又不得其解。故亦遂棄置不讀。因此種活的常識非著本子上所能看得到尋得着也。

今日國際間之風雲變幻。國家之治亂。民族之興亡。個人生活上之進步與頹落。殆無一不受經濟力所支配。是以經濟常識之與人生。猶飢之於食。渴之於飲。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我國國民經濟常識。已早在飢渴之中。若不急加援手。則國民經濟之破產。可立而待也。

經濟新聞素抱輸國民經濟常識之志願。商情之紀載。市況之報告。僅爲一部份商業上之溝通。若謂已達到貫注國民經濟常識之標的。相去猶遠。數年以來。竭思盡慮。以求將國民所必需之常識。用簡易之方法。淺顯之文字。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斷的注射於國民腦海之中。以養成健全國民之資格。並間接的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因於今歲一月一日。於經濟新聞中。特開一門。顏曰『經濟常識』。雖未敢謂爲經濟常識之寶庫。要不失爲國民經濟常識之鎖鑰也。

『經濟常識』。兩類頗廣。既非一人之事。識才力所能及。又不願專經濟辭書爲死的記載。是以經多方面之考慮。若干次之研究。得楊蔭溥先生及多數專家之贊助。於材料之取舍。結構之繁簡。均一一加以檢討。始克與讀者相見。今後將不斷的登載。並爲不斷之改良。以求不斷之進步。如所記載。尙未足以饜讀者之望。亦望讀者不吝賜教。我國國民經濟前途之光明。或將於此立不疲之基焉。

自序

吾國各日報之設「經濟新聞」欄，自新聞報始。新聞報自設「經濟新聞」欄以來，已歷十有五年。創始迄今，一手主其事者，爲朱義農先生。朱先生于「經濟新聞」欄之擴充革新，日夕籌劃，十餘年來如一日。去年春，朱先生即以「經濟新聞」欄擬增設「經濟常識」事就商，並以主編相囑。終以公私票六，未敢貿然應命。夏後，美國白銀政策，忽趨積極，影響所及，吾國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頗爲社會一般所注意。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經濟常識」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

刊登不一二月，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日必數起。積稿三月，得篇四十，字十餘萬。因以付梓爲第一集。

各文由溥執筆者，約占十之二；餘十之八，大都經擬定題目，特約撰著。撰著

者或爲同學，或爲同事。均于經濟原理，研究有素；于經濟實務，各具特長。故所言類能切實際，而不背原理。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早晚抽暇執筆。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自爲事實所不能免。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淺陋之譏，所不敢辭。惟望讀者隨賜指教，俾得隨加修正，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二集自序

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於本年五月間問世，一時預約及訂購者，聞頗踴躍。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雖于事前均曾經出版者，慎加考慮，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是則溥個人所引為深憾，亦出版者所極為抱歉者。

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想必能較為滿意。

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按日于「經濟新聞」欄內，陸續發表。其中如外匯管理、商品金元、貨幣貶值、白銀市場、貨幣戰爭、貿易平衡、保護貿易等，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此外，于財政方面，如統稅、所得稅、轉口稅等；于商品方面，如外棉折價、棉紗成本、繭市、華茶等；于實際金融方面，如票據交換、銀行聯合準備、莊票、與本票、小額信用放款、私票、領用兌換券、銀行發行準備、金融行市、信託等；

其他如成本，如庚子賠款，如農業倉庫，如物價指數，如消費合作社，如工資，如合會等，或偏理論，或重事實，亦似均爲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

最近吾國出版界，對於常識運動，頗加注意。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尤感興趣。如通貨膨脹，貿易統制，外匯管理，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均幾已成爲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此雖係環境所造成，抑亦爲求知之表現。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現象又至繁曠。集十數同志，以有限之知識，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原知愚公移山，無補萬一。惟所深望者，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力，藉各方援助，使經濟常識運動，日漸發展，日漸普及；由單方面之運動，進而爲多方面之運動；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進而爲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十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推而廣之，以望讀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經濟常識第三集目錄

頁次

銀行承兌匯票

楊蔭溥(一)

遺產稅

王逢壬(九)

中央財政

包玉桴(三)

貿易入超與國際收支

沈光沛(四)

外匯信用證書

楊蔭溥(四)

關稅(一)

王逢壬(五)

關稅(二)

王逢壬(六)

信用放款

楊蔭溥(七)

中央稅制

包玉桴(八)

集團經濟

馮克昌(九)

桐油

王逢壬(九)

經濟常識目錄

印花稅

庫存

海關與關棧

百貨商店

支票

公積金

典當

英磅集團

簡易人壽保險

低金利

上海對各國匯價計算

統制經濟

國內匯兌

里拉

二

包玉墀(二四)

楊蔭溥(二三)

王逢壬(二三)

楊蔭溥(二三)

王逢壬(二五)

汪慶麟(二四)

馮克昌(二五)

楊蔭溥(二五)

王逢壬(二五)

劉涅夫(二五)

潘世傑(二六)

馮克昌(二九)

王逢壬(二五)

楊蔭溥(二五)

不景氣

產業革命

金元集團

公司債

遠期匯票計算

中央合作銀行

民生主義

金融資本

劉涅夫(二六)

王逢壬(二六)

劉涅夫(二六)

汪慶麟(二四)

潘世傑(二五)

馮克昌(二五)

王逢壬(二六)

劉涅夫(二五)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 (Bank Acceptance)，爲普通工商行號所發出之遠期票據，而由金融業爲之承受到期兌現者。此項匯票，其出票人雖爲普通工商行號，而一經金融業承兌，其到期兌現責任，卽由原出票之普通工商行號，轉移於承兌之金融業，而由金融業代爲負擔，故信用特佳。

惟於此有可注意者，匯票由銀行承兌後，到期時雖須由銀行負責還款。而由銀行方面言之，於該匯票到期之前，出票人卽應先籌款交還銀行，以備該匯票到期時之清償。故銀行承兌匯票之作用，在表面上，雖似以較優之銀行信用，替代略次之商業信用，俾匯票於承兌後，可以爲較活動較普遍之流通。而在實際上，則出票人固爲行號，而到期兌款者，實亦仍爲行號，行號先備款解交承兌之銀行，銀行於到期日，卽以行號交來之款，交付持票人，收回匯票。一轉移間，由銀行爲之居間承兌，而匯票之信用，藉以提高。

雖然，於此種場合下，匯票既經銀行之承兌，出票人能於到期前先還款項，固可不生問題。

題。惟設出票人不能如約於到期前照解款項，則銀行既負承兌之責，即須代為墊付款項。於到期日收回匯票，維持匯票信用，亦即維持銀行承兌信用。故在持票人方面言之，可不必問出票人與承兌銀行間是否另有問題，均可於到期日，向銀行收現。銀行在常情下，無法拒絕亦不願拒絕。由此可知銀行於承兌匯票時，即負有代出票人墊付款項之可能與危險。

銀行於承兌匯票後，既負有代出票人墊付款項之可能與危險。銀行為本身安全計，自非得有相當保障，不願為匯票之承兌。此種保障，大致為可作抵押之實物。

銀行承兌匯票時所得之保障，隨匯票產生之方式而異。銀行承兌匯票產生之方式有五：

(一)由於國外進口貿易，(二)由於國外出口貿易，(三)由於國內進口貿易，(四)由於國內出口貿易，(五)由於國內倉庫存貨。

由於國外進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又有二方式：

其一、出票人為國外出口商，受信人 (Taker of Credit)，即獲資金融通之人，為本國進口商，而由本國銀行為之承兌。試舉一例以明之，今有紐約某美進口商，擬向倫敦某英出口商，購貨一宗。在通常情形下，英出口商既未悉美進口商之信用，自不願即運貨去美。美進口商為免除此項困難起見，可先向常與往來之紐約銀行，商請出給「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轉寄英出口商。英出口商即可依據此項證書上所規定之日期及金額，發出匯票，寄由英出口商之「信用證書」之紐約銀行，爲之承兌。至其手續，亦至簡單：英出口商俟貨物由英起運後，即將所有提單保險單等單據，連同匯票，交由該商在英所常與往來之銀行，請轉寄紐約銀行爲之承兌。紐約銀行收到此項單據及匯票後，即將提貨單據，全部留下，作爲承兌之保障；同時於匯票上簽字爲正式之承兌。自後此項匯票，因已由銀行爲之承兌，即成爲銀行承兌匯票。此項匯票之出票人爲英出口商，受信人爲美進口商，而承兌人則爲紐約銀行，匯票到期日，由紐約銀行照數兌現。而美進口商欲得此項訂購之英貨，又非向紐約銀行還清款項，贖取提單不可。故承兌銀行，亦得有相當保障。

其二、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爲本國進口商，而由本國銀行爲之承兌。例如美進口商向英出口商購貨，設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較次，英商要求須先收款然後交貨。則在此情形下，美商可用相當抵押品，先向本國銀行訂立「承兌合同」(Acceptance Agreement)，商定本人所發匯票，由銀行爲之承兌。將來貨物運到時，進口商可即持提單及其他提貨單據。交存銀行，以爲保證。此項本國進口商所發出經由本國銀行所承兌之匯票，爲銀行承兌匯票。於承兌後，即可在市面暢轉流通。進口商自可以之易得現款，抵付貨價。又設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

極佳，英出口商同意於貨到付款之辦法。則美進口商於貨到時，亦可以提貨單據為抵押品，商由其常與往來之銀行，承兌其本人發出之匯票；以此項銀行承兌匯票，易得現款，轉付英商貨價。在以上兩種情形下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國進口商，而承兌人則為本國銀行。

由於國外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國出口商，而承兌人則為本國銀行。例如英進口商向美出口商定貨一宗，言明貨到付款，或貨到後若干日付款。在此情況下，美出口商如欲得款項之通融，可向常與往來之本國銀行訂立「承兌合同」，商請承兌其所出之匯票；即以此項銀行承兌匯票在市面為款項之融通。同時於出口貨起運後，以提貨單據及另開向英商收款之匯票，交存銀行，為銀行承兌之保障。銀行收到此項單據及匯票後，即以此寄往英代理所。托向英商到期收款。更以此項向英商收回之款，清償其日前承兌出口商之匯票。一轉移間，而兩地間之買賣藉以成立，兩地間之債務藉以清結。

由於國內進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為外埠之售貨商，其受信人為本地之購貨商，而承兌人則為本地之銀行。當購貨商向外埠購貨時，可於事前向常與往來之本地銀行，商請出立「信用證書」，寄交外埠售貨商。聲明寄貨時可向出立證書之銀行發出匯票，

請求承兌。外埠售貨商收到此項證書後，即可依照證書內之規定，發出匯票，連同提貨單據，轉交銀行，請求承兌。銀行收到後，即留下提貨單據，而以承兌票據交還售貨商。售貨商即可以此項已由銀行承兌之匯票，向銀行貼現，或在市場上出售，以易得現款。

由於國內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地之售貨商，而承兌人亦為本地之銀行。本地售貨商，於貨物起運之前，可先向常與往來之本地銀行訂立「承兌合同」，於貨物起運時，將所有提貨單據及向外埠購貨商收款之匯票，交付銀行。同時另發出匯票一紙，根據「承兌合同」，請求銀行承兌。售貨商可由此項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或出售，易得現款。而銀行方面於收到單據及匯票後，即可轉寄外埠代理所，向購貨商到期收款。更以此項收到之款，抵償承兌匯票到期之清償。

以上由於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雖已盛行於他國。而在吾國，則除上述由國外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尚有實例外，其餘至今均未見通行。蓋吾國金融業，在國際尚未樹鞏固之信用。進口貿易之銀行承兌匯票，因之在現況下，尚不易產生。而國內埠際貿易，則向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押匯尚屬新產物，由押匯而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自更未易推行。至最近（念四年八月）上海銀行業所發起之銀行承兌匯票，究其性質，

則屬於以國內倉庫存貨爲押品而發生之匯票。在吾國現狀下，辦法既適合於國情，推行自易於收效，確頗有詳細介紹與詳加研究之價值。

此項銀行承兌匯票，爲本國商業行號，以存棧之貨物爲擔保所發出，經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所組織之聯合票據承兌所承受到期兌現，故信用極佳。一經承兌，即可在市場流通買賣，或向任何銀行貼現。貼現銀行於匯票未到期之前，設遇有資金需要，更可即以此項匯票，向其他銀行轉貼現，或向領袖銀行重貼現。故此項匯票可發生關係之各方，計有（一）出票人，（二）承兌人，（三）購買者或貼現者，（四）轉貼現或重貼現者。

出票人爲存有貨物之商業行號，照向例存有貨物之行號，倘遇有通融現款之需要，可向任何金融業，接洽押款。條件議妥後，訂立借據，即以所有貨物爲擔保。惟此項押款，輾轉接洽，頗費周折。自銀行承兌匯票成立後，存有貨物之行號，倘遇需款，可即將該項貨物，送交承兌所審核。倘經該所核定，並允貨主發出匯票，由承兌所簽字承兌，則一經訂定契約，匯票可立即產生。今試設例以明之：有棉商以值國幣五十餘萬元之存棉，送交承兌所，請求該所加以審核，准爲承兌棉商所出之匯票。承兌所於審核後，評價值五十萬元，以七折承兌，則棉商發出匯票之最高面額，卽爲三十五萬元。此項匯票，既爲棉商所發出，棉商自卽

爲出票人。

棉商發出此面額三十五萬元之匯票後，即可根據所訂承兌契約之條件，送由承兌所請爲承兌。承兌所於正式承兌後，即負到期兌現之責。在承兌所方面，既存有審定之貨物爲擔保品，更執有出票人承允於票據到期前一日將票面金額全數交還該所之正式契約，故保障頗厚，自亦樂爲承兌。而此項匯票，一經承兌所之承兌，即成爲銀行承兌匯票。而簽字承兌之聯合票據承兌所，即成爲該匯票之承兌人。

匯票經銀行聯合組織之承兌所爲之承兌，信用自極優良。棉商持此面額三十五萬元已經承兌之匯票，即可向任何銀行，請求貼現。照市面貼現率，由貼現銀行扣去未到日期之利息，付給現款，或爲開立往來，移作存款，俾得用支票陸續支用，出票人由此即獲得資金之融通。今更設例以明之：設此項匯票之未到日期爲六十日，當時市面貼現率爲月息八厘，則貼現時應扣去之利息爲五千六百元。而此面額三十五萬元之匯票，即可貼得現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元。在此場合下，出票人即爲受信人，而受貼此項匯票之銀行，即爲貼現者。且事實上，此種信用優良之銀行承兌匯票，因有承兌所承兌之保障，及銀行隨時貼現之便利，在市面必極爲流通，因頗有自成一獨立市場之可能。在此市場中，此項匯票，可爲自由之買賣。除